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〔2025〕2号

经审查,对《山东庆硕重工有限公司“年产4000吨工程机械配件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位于济宁市汶上郭仓工业园区GC-03综合产业园区南区中兴路路北3号,总投资1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,占地面积10560m²。租赁现有钢结构厂房1座,建筑面积6300m²,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依托现有,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。项目建成后,年产4000吨工程机械配件项目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切割下料、焊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;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,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;淬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、油雾净化器处理后,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(DA003)排放;调漆、喷漆、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,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(DA004)排放;加大生产区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,并加强管理,文明操作。外排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736-2019)表1一般控制区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7/2375-2019)表1中相关要求;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:表面涂装行业》(DB37/2801.5-2018)表2、表3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:其他行业》(DB37/2801.7-2019)表1Ⅱ时段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相关要求。

2、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;生活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,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



理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采取降噪、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边角料、废金属模具、废布袋、收集粉尘、焊渣、水性漆渣、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含油废铁屑、废淬火油、油性漆渣、废油漆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滤材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清洗废水（含油渣）暂存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7、落实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： COD_{Cr} （管理指标） $\leq 0.036\text{t/a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（管理指标） $\leq 0.003\text{t/a}$ ；颗粒物 $\leq 0.26\text{t/a}$ 、 $\text{SO}_2 \leq 0.043\text{t/a}$ 、 $\text{NO}_x \leq 0.119\text{t/a}$ 、 $\text{VOCs} \leq 0.094\text{t/a}$ ，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